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沛霖/(02)23963360-726
電子郵件：os.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8月11日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裝

訂

線

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侯沛霖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有關「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CNMV 58-1)」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CNMV 58-2)」檢定規費案

決議：本案經評估新版修正草案(CNMV 58-1)，較現行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 除增加 3 項檢定項目（共計刪除有效值檢波器及時間加權特性之 2 項檢定項目，並增列校正查核頻率、自雜訊檢測、長時間穩定性、1kHz 頻率與時間加權及高位準穩定性等 5 項檢定項目）之外，同時也增加 83 個測試點及 1.5 小時檢定時間，另檢定過程所需之人工、物料、設備建置及校正追溯等相關成本也相對增加。本局參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等單位提供之檢定規費成本分析，並經綜合考量及與會人員同意，新版噪音計(CNMV 58-1)檢定規費訂為新臺幣 7,900 元(詳如附表)；另倍頻濾波器噪音計(CNMV 58-2)為本次新增技術規範，亦參考前述二單位所提供之檢定規費成本分析，經本局審慎評估並由與會人員同意，其檢定規費為新臺幣 3,200 元。

現行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新版修正草案內容比較表

	CNMV 58(現行)	CNMV 58-1(新版)
檢定項目	9 項	12 項
測試點數量	190 點	273 點
檢定時間	2 小時	3.5 小時
檢定規費	新臺幣 4,800 元	新臺幣 7,900 元

議題二：有關上開兩項新版噪音計技術規範草案實施日期案

決 議：

- (一) 考量本局噪音計代施檢定機構(目前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需依上開 2 項新版技術規範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測試實驗室認證及本局亦需配合修正噪音計檢定規費收費標準,同時也衡酌使用噪音計之公務機關及本局尚需進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等時程,上開 2 項新版技術規範草案之實施日期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為瞭解新版技術規範草案對現行市面使用噪音計之影響情形,經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依新版修正草案(CNMV 58-1)對目前所使用之 7 種不同型號之噪音計進行實測,僅有 1 種型號在進行第 1 次測試時,其測試結果不合格,經再自同型號中抽取另 1 台樣品測試,並經重新測試結果為合格,推測第 1 次測試結果不合格係屬個案;另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於 103 年執行本局法定計量分項計畫對於噪音計之技術規範研究,業就新版「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CNMV58-2)」測試 1 種型號,測試結果亦為合格。考量上開 2 項新版技術規範草案對現行市面使用中噪音計應無顯著影響,且實施日期亦預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對現行舊品噪音計已有適當緩衝期,爰上開 2 項新版技術規範草案之實施不另增訂落日條款。

柒、臨時動議：

本次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案將倍頻濾波器噪音計納入檢定範圍，因涉及度政資訊系統相關程式之修改，請本局業務單位於本(104)年底前就技術規範需新增或修正項目提出功能需求，俾利本局資訊室辦理後續系統修改作業。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